

##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加強本校體育活動，促進全校師生員工身心健康。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(二)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(三)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補校、家長會、教育基金會、教師會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三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、23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兩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立運動公園田徑場。

五、參加單位及分組：

(一) 學生組：七、八、九年級組，以班為單位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：七導、八導、九導、專任、行政。

六、錦標總類：

(一) 七、八、九年級田徑總錦標。

(二) 七、八、九年級男女混合大隊接力總錦標。

(三) 七、八、九年級生活教育總錦標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學 生 組	田 賽	1. 跳高 2. 跳遠 3. 鉛球（八、九年級） 4. 壘球擲遠（七年級） <b>*每項限每班報名男女各一人</b>	鉛球重量： 女生 3kg 男生 4kg
	徑 賽	1. 100 公尺 2. 400 公尺 3. 八百公尺（女生） 4. 1500 公尺（男生） 5. 男女生 4*100 公尺混合接力 <b>*每項限每班報名男女各一人</b>	每人限報名參加 2 單項（不含 4*100m 混合接 力及大隊接力）
	大隊接力	七、八、九年級 16*100 公尺混合大隊接力 <b>*男生 8 人女生 8 人每人各跑 100 公尺</b>	
	趣味競賽	聖火進場	
工 組 教 職 員	趣味競賽	目標一致	
<b>報名前請確認自身體能狀況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</b>			

#### 八、報名：

- (一) 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請將各項報名表紙本送交學務處體育組(字跡需工整)，註冊單填寫完畢確認無誤後，請自行留存一份。
- (三) 會前賽：七年級跳遠、跳高項目，八年級、九年級鉛球項目將於學校進行決賽。
- (四) 報到時間：11 月 22 日上午 07:45 在宜蘭縣立運動公園田徑場參加開幕典禮。

#### 九、各種錦標計算方式及獎勵：

- (一) 學生組：各項錦標取最優前八名頒發錦旗，得分相等之班級則以項目中得第一名較多者其名次較優先，餘以類推。個人單項前三名頒發獎牌，前八名頒發獎狀，**破紀錄者頒發合作社兌換卷**。
- (二) 教職員工組：參賽之教職員工，由合作社贊助獎品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賽程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賽規則。

十一、裁判人員：由校長聘請全校教職員工擔任。

十二、附 則：本競賽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改公佈之。